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公司 302 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胡如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17 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胡如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胡如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